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5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訴訟代理人 黃顥宸

被告 佳有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昭良

被告 陳士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壹萬肆仟零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及保證人條款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銀行授信契約書在卷可稽，則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有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佳有公司）邀同被

01 告郭昭良、陳士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6月11日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1  
03 1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1  
04 4碼（每碼0.25%）機動計算（締約時為年息4.59%），以1個  
05 月為1期，分36期，按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嗣申請展  
06 延到期日至112年6月11日，借款利率改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07 年率加10.76碼（每碼0.25%）機動計算（屆期時為年息3.5  
08 3%）。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屆期  
09 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屆期時利率20%計付違約  
10 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11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佳有公司僅繳款至109年11月11  
12 日止，尚欠本金301萬403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  
13 約金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約定，已喪失期  
14 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被告郭昭良、陳士禎  
15 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6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增  
20 修同意書、紓困債務展延申請書、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客  
21 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已  
22 合法送達被告，有該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堪認被告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4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應視為自  
25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堪信為真  
26 實。

2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8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29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30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31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01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2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3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  
04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  
05 照）。本件佳有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  
06 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郭昭良、陳士禎擔  
07 任佳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佳有公司就前  
08 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和連帶保  
09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姜悌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陳弘毅